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為強化校長反毒責任及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該準則適用範圍至校長，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校長於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視其係受申誡或記過以上之懲處，明定為不得考列甲等，或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情形；另增訂校長有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性侵害之情形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校長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應予以記大過；另增訂校長有體罰或霸凌之情形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增訂懲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修正條文第七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二、曾受懲戒處分。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	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二、曾受懲戒處分。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	一、第一項：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未修正；第五款配合體例用語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款：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間。為強化校長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又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之零體罰政策，考量校長如有是類情形，其情節較違法處罰學生或對學生為不當管教者而言，應屬較重之行為，其成績考核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理，並於本款增訂「體罰、霸凌」情形；另該款文字酌予修正，以避免違法處罰包括體罰之情形下，於該款中二者同時併存之矛盾情形。另為與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所定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情形有所區別，爰定明校長有本款所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之懲處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甲

在此限。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十、<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之懲處。</u> 十一、<u>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之懲處。</u>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記一大過以上。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六、<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記過以上之懲處。</u> 七、<u>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u>	在此限。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十、<u>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u> 十一、<u>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經查屬實。</u>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記一大過以上。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	等。 (三)為有效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問題，強化校長反毒責任，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七款，改為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情形。 (四)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考量校長為學校之代表人，對其行為應有更高之要求，故於其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規定，而受申誡之懲處者，不論發生於學校場域或非學校場域及對象，其考核應予適當之處理，爰增訂本款，明定為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 二、第二項：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二)增訂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明定校長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甲等，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之精神，校長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記過以
---	---	---

<u>八、有性侵害行為，經查證屬實。</u> <u>九、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記過以上之處。</u>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因素：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上，因係屬較重情節，爰於本款增訂校長有此類情形者，即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三)增訂第七款：校園毒品問題為政府零容忍之事項，為有效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問題，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至第二項第七款規範，改列為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情形。又為落實校園毒品事件之通報機制，爰增訂校長「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之情形者，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另考量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無退學制度，爰僅針對校長要求藥物濫用學生辦理休學、轉學之情形者，定明為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情形。 (四)增訂第八款：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免職者，即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應予以解聘或免職。爰為避免渠等人員於解聘或免職生效前，仍得辦理
--	--	---

		成績考核，並考列為乙等以上之情形發生，爰於本款增訂有性侵害行為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五)增訂第九款：校長如有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考量係屬較重情節，爰增訂有是類情形，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u>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u>，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u>記功、嘉獎</u>；懲處分記大過、<u>記過、申誡</u>；<u>其基準</u>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u>一</u>大功：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四)對教育重大困難	一、第一項將現行序文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定明。 二、第二項： (一)序文：針對獎懲方式之類型，酌作文字敘寫順序之調整。 (二)第一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由現行第三款及第五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四)第四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目規定修正如下： 1、現行第一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目，爰現行第二目至第七目配合移

(四)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五)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u>二</u>、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四)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五) 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六) 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七)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u>三</u>、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五)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u>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u>一</u>大過：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六) 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七)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八)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九)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u>三</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列目次，內容未修正。 2、第七目：由現行條文第八目移列，另考量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同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又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之零體罰政策及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爰於本目增訂校長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形，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另本目文字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目文字用語一致，酌予修正。
--	--	---

(一)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二) 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三)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四)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五) 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六)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一) 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二)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三)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四)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五) 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六)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七) <u>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u>，造成學生身	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四)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五) 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六) 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七)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四) 違法處罰學生或<u>不當管教學生</u>，造成學生身心	3、第八目：由現行第九目移列，內容未修正。 4、第九目：依行政院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有關提升學校防毒責任，學校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個案轉學、休學，經查證屬實應由上而下從嚴懲處。並參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六目「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規定之記大過要件及同條項第五款第十目「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規定之記過要件等，爰增訂第九目，課予校長反毒責任。 5、第十目：由現行第一目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第五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目規定修正如下： 1、第四目：參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規定，增訂體罰或霸凌，
---	---	---

心傷害，情節重大。 (八)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九) <u>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u> (十) <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u> <u>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u> (一) 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四) <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u> (五)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六) <u>在外補習、違法</u>	傷害。 (五)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六)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u>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u> (一)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二) 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三)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四)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五) 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六)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u>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u>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作為予以記過之情形，以防免校長有體罰或霸凌行為。另該目文字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目文字用語一致，酌予修正。 2、第六目：參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七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規定，增訂第六目。 3、增訂第七目：參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目「有曠職、曠課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規定而增訂本目；另因校長無須授課，爰未明定曠課情形。 4、第八目：由現行第六目移列，內容未修正。 (六) 第六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目規定修正如下： 1、第五目：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2、第六目：參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第八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
--	--	--

<u>兼職，或經營業、投機事業。</u> <u>(七)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态度消極。</u> <u>(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u>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誠：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三) 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u> (七) <u>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u>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u>記大過</u>、	(三) 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六)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u>或</u>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七) 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誠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校長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誠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校長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u>學校</u>主管機關知悉之日。	未改善」，爰增訂「體罰、霸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未改善，作為予以申誠之情形，以避免校長有體罰或霸凌之行為。另該目文字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目文字用語一致，酌予修正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3、第七目：參酌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九目「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配合前項各款順序變更修正，爰酌作相應修正。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五、第五項由現行第四項移列，並配合體例用語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六項：為避免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時，有逾得行使懲處期間之虞，爰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教師之懲處處分，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起
--	---	---

<u>記過、申誡</u>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校長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校長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主管機關知悉之日。 <u>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u>		算時點，為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以校長之懲處處分行使期間亦有比照上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增訂，俾使實務執行機制更為明確。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辦理考核，有徇私舞弊情事者，依法予以懲處。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誤，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辦理考核，有徇私舞弊情事者，依法予以懲處。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誤，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一、第一項配合體例用語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校長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校長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定之。	配合體例用語調整，酌作文字修正。